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
聯絡人：鄭揚

電 話：(02)7736-631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60090828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90828EA0C_ATTCH41.pdf、0090828EA0C_ATTCH45.odt)

主旨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以臺教文(二)字第106009082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兩岸事務科鄭揚小姐(電話：02-7736-6312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